**（請向特教中心詢問後填入）**

**申請借用編號：**

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切結書

1. 本人之子女 茲向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特殊教育輔助器材，事前並**已詳閱(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)。**
2. 本人所借用之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僅於學校內使用，若需於校外使用須經由學校同意。
3. 本人所借用之特殊教育輔助器材，願負**使用安全、管理與維護之責，如因使用不當致生損害或遺失，願負賠償責任**。

 學生姓名：

 出生年月日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家長姓名：

 聯絡電話：

 戶籍地址： 新竹縣 （鄉、鎮、市） （村、里） 鄰 路 巷

 弄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（請向特教中心詢問後填入）**

**申請借用編號：**

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年級/班級 |  |
| 特教類別 |  | 鑑定文號 |  |
| 學校承辦人姓名 |  | 學校承辦人電話 |  |
| □行動與擺位輔具 □視障輔具 □溝通輔具 □資訊輔具 □書寫與閱讀輔具 □其他輔具 |
| 財產編號 | 輔具名稱 | 借用日期 | 特教中心承辦人點交時核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家長（簽或核章） | 導師（簽或核章） | 承辦人（簽或核章） | 主任（簽或核章） | 校長（簽或核章） |
|  |  |  |  |  |

**附加說明**

1. 借用財產目錄由承辦單位填入，借據正本請核章完成後親送或掛號至特教中心(30411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)，以玆證明承辦單位借予申請學校，學校歸還輔具後承辦單位將退還作廢。
2. 有關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問題，請洽山崎國小特教中心，聯絡電話(5572346)

**（共幾 頁，第 頁）**